

# 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辅导讲话

20.1



##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中共中央专门发出通知,指出《决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中共上海市委也发出通知,对学习和贯彻《决定》作了具体部署。根据党中央和中共上海市委的通知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学习《决定》的辅导讲话。

《决定》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组织学习《决定》是普法教育的继续和深入。这本辅导讲话,结合实际,宣讲了《决定》的基本内容,阐述了我国宪法的基本知识,可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补充教材。各个单位在组织学习《公民法律常识读本》的同时,也可以以这本辅导讲话为教材,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学好《决定》基本内容,认真贯彻《决定》基本精神。

广大干部和群众要认真学习贯彻《决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做好对《决定》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宣讲《决定》的过程中,可以以这本辅导讲话为讲稿,联系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实际,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案例,宣讲《决定》的基本内容,讲明我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巩固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

促进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参加撰写辅导讲话的作者有：朱华荣、张世信、俞子清、程辑雍等同志。浦增元、周天平、孙潮、陈敬山等同志参加了讨论和部分撰写工作。全书由张世信同志统稿。上海市委宣传部冯炳华、魏海涛同志参加了组织编写工作。由于撰写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

# 目 录

|                         |   |
|-------------------------|---|
|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 | 1 |
| 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       | 8 |

|                                                      |   |
|------------------------------------------------------|---|
| <b>第一讲 《决定》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b><br>重要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 ..... | 1 |
|------------------------------------------------------|---|

|                          |   |
|--------------------------|---|
| 一、《决定》是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 | 1 |
|--------------------------|---|

|                             |   |
|-----------------------------|---|
| 二、《决定》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 ..... | 6 |
|-----------------------------|---|

|                                                   |    |
|---------------------------------------------------|----|
| <b>第二讲 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是宪法确认</b><br>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 ..... | 14 |
|---------------------------------------------------|----|

|                            |    |
|----------------------------|----|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 | 14 |
|----------------------------|----|

|                            |    |
|----------------------------|----|
|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 ..... | 17 |
|----------------------------|----|

|                          |    |
|--------------------------|----|
| 三、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 ..... | 30 |
|--------------------------|----|

|                                           |    |
|-------------------------------------------|----|
| <b>第三讲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本质</b><br>特征 ..... | 42 |
|-------------------------------------------|----|

|                                           |    |
|-------------------------------------------|----|
| 一、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br>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 | 42 |
|-------------------------------------------|----|

|                               |    |
|-------------------------------|----|
| 二、人民民主专政即新型的民主与新型的专政相结合 ..... | 45 |
|-------------------------------|----|

|                                |    |
|--------------------------------|----|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 ..... | 56 |
|--------------------------------|----|

|                         |    |
|-------------------------|----|
| 四、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 ..... | 66 |
|-------------------------|----|

|                                |     |
|--------------------------------|-----|
| <b>第四讲 正确的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是社会主义公民</b>  |     |
| 意识的主要内容 .....                  | 72  |
| 一、正确理解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与特点 .....    | 72  |
| 二、正确地行使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 .....        | 83  |
| <b>第五讲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安定团结是社会主义</b> |     |
| 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               | 93  |
| 一、刑法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 .....      | 93  |
| 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障社会的         |     |
| 安定团结 .....                     | 104 |

# 第 一 讲

## 《决定》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维护安定团结的重要的 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文件。为了宣传贯彻这个《决定》，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专门发出通知，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个《决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中共中央要求在广为张贴《决定》的同时，联系实际做好宣讲工作，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因此，广大群众、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决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肩负起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光荣职责。

### 一、《决定》是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通过的次日，即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就发表了评论员文章《进行宪法教育的

重要教材》。《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明确指出：《决定》是在当前形势下在全体人民中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贯彻执行这一决定，对于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学习和贯彻《决定》的根本目的是教育人。加强法制教育的目的在于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和主人翁精神。我们的宪法和法律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保护人民的。因此，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必须建立在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的基础上。这里，根本的问题是教育人。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个《决定》的目的就在于，强调通过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面临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并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艰巨任务。旧中国没有给我们留下多少民主传统。要发扬民主，就要使十亿人民养成民主办事的习惯，要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和纪律都需要在观念上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如果缺乏民主意识、法律意识，如果没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再多的法律，也不能自然而然地实行起来。“徒法不足以自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宪法和法律对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或是法定必须执行的；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须禁止的。在宪法和法律公布以后，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现象并不会自行消灭，但是，只要我们运用宪法和法律这一强大的武器，就能够有效地同破坏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进

行斗争。因此,我们在加强法制教育中,不仅要增强公民的守法观念,而且要增强公民意识,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不仅要增强党员、干部带头守法和严格执法的观念,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而且要使党员、干部学会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我们不仅要自觉地学法、守法,而且要运用宪法和法律武器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

学习和贯彻《决定》,就是结合实际进行宪法再教育。学习宪法,用宪法精神武装头脑,就要联系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向公民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民主与法制的教育,进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教育。通过这样的教育,使广大人民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中央决定,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间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教育的重点是干部和青年。这次学习和贯彻《决定》,是普法教育的继续和深入。我们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使大家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同时是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人的素质是历史的产物,又给历史以巨大影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努力改善全体公民的素质,必将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使人和人之间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关系不断发展,

使整个社会的面貌发生深刻的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获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决定》是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教材。我们学习和贯彻《决定》的目的就是教育人,提高公民的素质。所以说,学习好和贯彻好《决定》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学习和贯彻《决定》,就是要做到《决定》所指出的:“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制定了宪法,中国共产党也将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的宪法,又由全体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来保证它的实施,就一定能够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巨大的作用。通过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学习和贯彻,必定会大大增强人们的宪法观念,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我们学习和贯彻《决定》要重在教育,主要是正面教育,要联系实际,力争做到家喻户晓,用宪法和法律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负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光荣职责。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使我们在观念上、行动上都能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

《决定》重申了有关宪法、刑法的九项重要内容，涉及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维护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等重要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决定》的同时，认真学习宪法和刑法的基础知识，着重深刻领会以下几个问题：

(1)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是宪法确认的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2)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3)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主要内容。(4)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安定团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决定》，通过以宪法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广大干部通过学习《决定》，既要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国内国际形势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又要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带头做守法、执法的模范。广大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通过学习《决定》，要树立正确的民主和法制观念，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自己各方面的素质，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我们坚信，通过学习和贯彻《决定》，热爱祖国、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精神必将大大发扬起来，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团结一致，为加强祖国统一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 二、《决定》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

《决定》公布之后，在全国范围都把学习、宣传、贯彻《决定》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那末，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什么要在這個時候通过这个决定，重申宪法的规定，而且特别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呢？

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旗帜十分鲜明，他们的口号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道路。他们使用恶毒语言，进行煽动活动。他们一方面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另一方面又主张全盘西化，要把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全盘搬到中国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实质，就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企图摆脱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决定》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先讲宪法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后讲刑法关于维护安定团结和社会秩序等方面的规定，强调通过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决定》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个时期以来，极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采取各种形式，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我国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宪法规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冶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的根基有任何损害。全国人民都应该遵守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我们都应当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绝不可以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讲什么宽容、宽厚。

当前，我国人民面临的基本任务：一是在经济领域，坚持正确的建设方针，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入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努力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集中力量抓紧这两件大事，对于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加强我国经济实力，增进人民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在政治思想领域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件大事不仅当前要集中力量抓紧，而且要树立长期斗争的观念，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努力。过去一段时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之所以泛滥，主要是领导的问题，要不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起来，只要领导上加以充分注意，这就比较容易解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底以来，经过两个多月的时间，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政治思想领域发生了很大变化，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已经开始扭转，这就是很好的证明。但是，要真正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使它没有市场，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有些人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对两种制度谁优越，是社会主义优越，还是资本主义优越的问题没有解决。过去我们长期封

闭,不知道外界的事。一开放,接触外部世界,有的人就错误地认为,我们经济文化之所以落后,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如资本主义了。即使将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大大发展了,在经济上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那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还是有市场的。当我们在经济上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以后,大概那个时候,它的市场就会很小很小了。所以,要真正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使人们在思想深处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那是很长期的、很艰巨的。总之,我们要充分认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场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既要态度坚决,不可半途而废,又要政策和方法正确,始终以理服人。

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中共中央已经明确宣布和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主要的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限于共产党内,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中进行,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不联系经济改革的政策、农村政策、科学研究和文学艺术风格技巧的探索,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农村不搞,工厂和机关只进行正面教育;不层层找代表人物,不搞上挂下联,不搞人人过关;要把极个别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一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人,同有某些自由化观点、但不固执己见、遵守纪律的人严格区别开来,坚持团结绝大多数人的方针;要把非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和有一般性错误的作品,以及探索中的失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严格区别开来;对学术理论和文化艺术上的不同意见,在遵守宪法规定的原则下,继续用正常的自由讨论、批评和反批评的方法去解决。对人的处理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对犯资产阶级自由化错误的人,既要认真进行批评帮助,

又要给他们充分的时间进行思考,欢迎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对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而发表过错误言论和错误文章的人,主要是鼓励他们在学习和实践中提高认识。极个别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即使被撤消了领导职务,仍然要在适当岗位上安排他们的工作,用其所长,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上述党的方针政策有力地保证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健康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有人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会不会导致“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再次出现。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前面说过,既然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长期的事,就不可能搞运动,只能靠经常性的说服教育,对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采取一些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我们都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在“文化大革命”中,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受其害,要在中国恢复“左”的一套是没有市场的。中央已经规定了开展这一斗争的范围、重点、指导方针和政策界限,体现了中央对开展这场斗争的决心。同时,结合实际,在工作部署上又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方向是坚定的,办法是正确的。过去搞运动,总是先反右,普遍发动,出了问题再制定政策去纠偏,去甄别,去落实政策。过去运动的失误,除了有的是根本方向就错了的外,很大的问题就在这里。这次与历来的搞法不一样,规定了明确的范围和界限。应该看到,现在大家都怕重复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做法,党内外怕,国内外也怕,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过去都吃过不少苦头,记忆犹新,再重复过去“左”的做法,搞扩大化,是没有市场的。这次总结了经验教训,“左”的一套做法可以防止,现在能够而且必须做到这一点,用不着担心。也许个别同志思想上存在一种倾向,感到这场斗争搞得“不过瘾”,这种

看法也是不对的。对待思想政治领域的问题,不能操之过急,采取简单的办法是不行的,特别是不能沿用过去搞运动的做法,那样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效果不好。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需要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工作,要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不能不顾党的政策,图一时痛快。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赵紫阳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他在阐述党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政策之后,再次郑重宣布:“在整个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过程中,以现代化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不变,进行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不变,农村和城市的各项现行政策不变,继续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政策不变。不但不变,而且还要长期地、更加正确有效地坚持下去。”我们完全相信,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决不会重复“左”的一套做法,从而引起党的一贯方针政策的改变,这场斗争将会健康地深入下去。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是不要民主,不要自由。相反,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化、法律化的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宪法就是我们国家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根本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

事实。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无视客观事实，鼓吹只要民主、自由，不要领导，不要集中，不要纪律，不要专政，不要法制，企图用资产阶级民主代替社会主义民主。如果他们的主张得以实现，那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无从谈起了。建设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样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我们国家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的遵守，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依法享有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学习《决定》是为了把我们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这两条缺一不可。我们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正是为了正确地、全面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决不会影响改革、开放、搞活；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也不会影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赵紫阳总理会见美国斯坦福国际咨询研究所所长米勒博士和朱传渠教授时强调指出：“中国目前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是不可逆转的。中国领导人没有要改变这种政策的意图；中国人民中间也不存在要改变这种政策的基础。”他还指出：“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长过程中，有的时候我们会多讲一些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有时候会多讲一些改革、开放、搞活。这就象开汽车一样，紧紧掌握好方向盘，目标一致，奔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经八年有余。这八年多来可以说是建国以来最好时期。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精神文明建设正在扎扎实实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正在进一步完善。尽管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新的困难，但只要我们坚持改革，谨慎从事，这些都是可以逐步加以解决的。尽管改革的每一个步骤不可能尽善尽美，甚至会有些失误，但是大家都承认，在经过十年动乱后留下的那一个烂摊子上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很不容易的。这是全国工人、农民、解放军、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和一切爱国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国人民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巩固发展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结果。回顾我们走过的道路，一个重要的结论就是：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关键，也